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Shanghai Ingeer Certification Assessment Co., Ltd

审核人天及收费标准

Audit Man-days & Fee Schedule

--- 反贿赂管理体系 (ABMS)

编制 Prepared By	批准 Approving	发布日期 Issuing date	版本 Edition
温春晓	赵润宏	2023.03.15	Edition A
修订说明 Revision note	修订页数 Revision page	修订日期 Revision date	批准 Approval

审核人天表及收费标准

---反贿赂管理体系 (ABMS)

一、收费标准如下所示: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元	
2	注册费 (含证书费)	*×N 元 如需加印证书, 每张证书另收费*元	N 为认证领域数
3	注册审核费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表 1
4	监督审核费	*元×人天数	人天数见表 1
5	年金 (含标志使用费)	*×N 元 每年交纳一次	N 为认证领域数

二、审核人天

为了策划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并确定对每个申请方和获证客户实施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 特对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天数进行详述。

ICAS 根据本文件附表一策划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1. 有效人数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 (含每个班次的工作人员)。审核时, 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 (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分包商和合同人员) 和兼职人员也宜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但在计算有效人数时,

- 1) 兼职人员的数量可以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 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量;
- 2) 如果企业由于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低, 可能雇佣大量临时的非熟练人员, 这种情况下宜适当减少这些人员的数量;
- 3) 如果相当大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 或劳动密集型从事相同的简单工作的企业, 例如: 运送、劳动密集型流水线操作工、简单装配线、现场值守等, 同样宜适当减少人员的数量, 雇员人数的计算可以按以下方法计算:
 - 管理人员的人数+操作工人数/流水线数 (从事同样劳动的流水线), 或
 - 管理人员的人数+操作人员的人数/班组数 (所有班组数从事同样的工作时适用)
- 4) 为使计算的审核时间充分覆盖所有的业务范围, 可能需要包括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审核或者适合倒班的工作模式。

2. 审核时间

1) 所有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在客户场所现场的总时间, 以及在现场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查、与客户人员之间的相互活动和编写报告等活动的时间。

2) 体系认证审核时间(实施现场审核的时间)通常不宜少于本文件附表一中计算出审核时间的 80%。

注: 本部分所述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包括第一阶段在现场实施的文件审查所用时间。

3) 旅途(往返途中或在场所之间的途中)以及其他任何中断休息不能计入现场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注: 我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 审核时间通常不包括旅途时间和午饭时间。

3. 审核人日

审核人日是以每天 8 小时为基础计算。在策划阶段, 不宜通过增加每个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来减少审核人日数。

如果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 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即‘0.1-0.5’人天按 0.5 人天算, ‘0.6-0.9’人天按 1 人天算。(如: 将 5.3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5 个审核人日, 5.2 个审核人日调整为 5 个审核人日)。

4. 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根据拟审核客户的体系认证领域, 按照附表一确定的基准审核时间, 可根据客户反贿赂管理的复杂程度及风险程度, 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 但减少量不应超过 30%。

在调整审核时间时, 还需要考虑下列因素(但不局限于这些因素):

1)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组织如果属于贿赂高风险发生地区;
- b) 组织所属行业为贿赂高风险发生行业;
- c) 组织的反贿赂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的彼此不同的活动;
- d) 组织的工作在多于一处的建筑物或地点实施, 审核时需要复杂的后勤安排;
- e) 雇员使用多种语言(需要翻译或妨碍单个审核员独立工作);
- f) 复杂的工作条件, 涉及到不止一项活动或一处工作地点;
- g) 审核活动中需要访问临时场所, 以确定固定场地的管理体系达到认证的要求
- h) 外包过程的控制程度;
- i) 工作现场范围很大;

审核人天的增加需要经过审核经理评审、注册部批准;

导致增加的因素可以和导致减少的因素相抵销;

增加人天理由(必要时包括证据)应保留。

2)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a) 体系覆盖的业务活动过程较简单, 涉及到单一的基本活动;
- b) 对组织体系的前期了解 (如组织已按其它标准被同一机构认证);
- c) 相对雇员数量少、工作现场小 (如只有综合办公楼);
- d)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 (如组织已获另一个第三方机构认证或承认);
- e) 成熟的管理体系 (或已取得我机构认可的 QMS/EMS/OHSMS/FSMS/HACCP 等领域的认证证书);
- f) 信息化程度较高。

即使考虑到所有因素, 对某个组织初评审核时间总量的调整, 审核人日数应不得少于附表一中所列的最少人日数。

减少人天的理由 (必要时包括证据) 应予以保留。

5. 初次认证审核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通常情况下, 第一阶段现场审核所需的审核时间不宜少于 0.5 个审核人日, 不多于初次认证审核总的现场审核时间的 30%。

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通常情况下不会少于 1 个人日, 否则可能影响审核有效性。

6. 监督与再认证

对客户的监督审核时间宜与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成比例, 每年用于监督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总时间的 1/3,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总量应不低于初次认证审核总时间的 2/3。

注: 对管理体系绩效评价本身并不作为再认证审核时间的一部分。

7. 结合审核

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的结合审核管理规定》计算审核时间。若组织的一体化程度程度, 酌情减少审核人天, 但最多减少量不得少于 20%

备注: 若计算所得注册审核费低于《认证机构公平竞争规范-管理体系认证价格暂行规定》的规定, 则按《规定》标准执行。

8. 临时场所

临时场所是组织为在有限的时期内进行特定工作或服务而设立的, 且不会成为常设场所的场所 (例如施工现场)。对临时场所的访问的必要性与抽样程度, 宜取决于体系不符合而导致产品或服务不满足需要

和/或期望时的风险结果。场所样本的选择宜考虑活动的规模与类型、项目的不同进展阶段,以便覆盖认证所覆盖的所有范围。临时场所在正审、年审和复评都应该纳入审核方案。

对于非典型的临时场所可以不进行现场审核而改为对这些临时场所所发生的活动文件进行审核,也可以与客户组织和/或其顾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会面或电话交谈,上述评价方法必须做好记录,确保审核有效性。

对于典型的与反贿赂管理有着直接的关系的临时场所,最好进行现场审核,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现场审核时,可以考虑采用以下方法代替某些现场审核:

与客户组织和/或其顾客进行事前、事中或事后的会面或电话交谈;

对临时场所的文件进行审查;

远程接触包含记录和信息的电子场所,这些记录和信息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和临时场所的审核有关;

通过使用视频设备、电话会议和其它技术以确保远程第实施有效审核。

临时场所的审核人天及抽样原则可以参考 D03 《多场所企业认证作业指导书》。

附表一

反贿赂管理体系 (ABMS)

有效人数	初审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监督审核		再认证	
	基准	最少人天	基准	最少人天	基准	最少人天
1-5	1.5	1.1	1.0	1.0	1.0	1.0
6-10	2	1.4	1.0	1.0	1.3	1.0
11-15	2.5	1.8	1.0	1.0	1.7	1.2
16-25	3	2.1	1.0	1.0	2.0	1.4
26-45	4	2.8	1.3	1.0	2.7	1.9
46-65	5	3.5	1.7	1.2	3.3	2.3
66-85	6	4.2	2.0	1.4	4.0	2.8
86-125	7	4.9	2.3	1.6	4.7	3.3
126-175	8	5.6	2.7	1.9	5.3	3.7
176-275	9	6.3	3.0	2.1	6.0	4.2
276-425	10	7.0	3.3	2.3	6.7	4.7
426-625	11	7.7	3.7	2.6	7.3	5.1
626-875	12	8.4	4.0	2.8	8.0	5.6
876-1175	13	9.1	4.3	3.0	8.7	6.1
1176-1550	14	9.8	4.7	3.3	9.3	6.5
1551-2025	15	10.5	5.0	3.5	10.0	7.0
2026-2675	16	11.2	5.3	3.7	10.7	7.5
2676-3450	17	11.9	5.7	4.0	11.3	7.9
3451-4350	18	12.6	6.0	4.2	12.0	8.4
4351-5450	19	13.3	6.3	4.4	12.7	8.9
5454-6800	20	14.0	6.7	4.7	13.3	9.3
6801-8500	21	14.7	7.0	4.9	14.0	9.8
8501-10700	22	15.4	7.3	5.1	14.7	10.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